



BRC (Bible Reading Class 讀經班)
歷史書讀經 #24

以斯拉記 5-10 章；尼希米記 1-4 章


王文堂牧師

BRC
Bible Reading Class

讀經班的金句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 rebuking,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 (2 Tim. 3:16-17)



研讀聖經，與神同行 一個屬靈的旅程

- 願你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行在祂的旨意當中！
- 願主的道興旺，主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
-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

WELCOME



歡迎新同學！

- 我們在主裡誠心歡迎新加入讀經班的同學！
- 讀經班的規矩：
 1. 每週完成讀經進度
 2. 看完教學視頻
 3. 參加測驗（榮譽制度，誠實榮耀神）

我們是天上的國民

-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
(腓3:20)
-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3:1-4)

餘數 Remnant

王文堂牧師

剩下的餘數

- 讀到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必定要涉及「餘數」的觀念。所謂「剩下的餘數」或「存留的餘種」，是指「在審判中被保存下來的人」。神的百姓背棄了神，因一直不肯悔改而遭到審判。神在審判中存留憐憫，保存一部分人的性命，在他們身上重建聖潔的國度，這些人叫做「餘數」。使徒保羅說：
-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叫他的話都成全，速速的完結。」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羅9:27-29）

審判，揀選，盼望

- 「餘數」的觀念包含三個重要的真理：審判，揀選，盼望。
 1. **審判**：神是公義的，萬不以有罪為無罪。他雖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人若一直不肯悔改，必將面對神公義的審判。
 2. **揀選**：神不將罪人全體滅絕，揀選其中一部分人，使他們得蒙救贖，成為「剩下的餘數」。
 3. **盼望**：神從餘數的身上復興他的百姓，重建聖潔的國度。「餘數」有光明的前景，凡事大有盼望。就基督徒而言，我們的盼望乃是「永生的盼望」。

餘數在舊約

- 舊約一再提到「餘數和復興」，以下是一些例子：
- 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擄的歸回；他們必重修荒廢的城邑居住，栽種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木園，吃其中的果子。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
(摩9:14-15)

餘數在舊約

- 耶和華說：「**背道的兒女啊，回來吧！**因為我作你們的丈夫，並且我必將你們從一城取一人，從一族取兩人，帶到錫安。」（耶3:14）
- 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賽1:9）
- 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甘心愛他們；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我向以色列如甘露；他必如百合花開放，如利巴嫩的樹木扎根。（何14:4-5）

餘數在新約

- 新約用「餘數」的觀念來說明「神恩典的揀選」。我們這些外邦人原本不是神的子民，因信耶穌而成為神的子民，如同剩下的餘數，在審判中得蒙救贖。神在餘數的身上醫治背道的病，甘心愛他們。「餘數」是蒙神揀選的人，所靠的不是行為，而是神的恩典：
- 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11:5-6）

你們要進窄門

- 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羅9:25-26）
- 「餘數」說明了「**少數人得救**」的道理。耶穌說：
-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7:13-14）

復興的前景

- 神的百姓不是「進寬門的大眾」，而是「進窄門的小群」。基督的門徒不跟從世俗的潮流，只跟從為他們捨命的主，活出主所賜的新生命。神要藉著這一小群人，使他的救恩臨到萬民。
- 從被擄之地歸回的百姓，是大衛帝國剩下的餘數，神要從他們身上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摩9:11）。所羅門建的聖殿已被燒毀，先知哈該對那些被擄歸回、建造第二聖殿的人說：「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該2:9）

被擄之後的歷史 (Post-exilic History)

簡述

- 舊約聖經的歷史書共有十二卷，其中「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三卷敘述以色列人被擄之後的歷史，所涵蓋的年份大約為110年（主前540-430年）。
- 主前586年，南國猶大被尼布甲尼撒王所滅，大部分的人民被俘虜到巴比倫。後來波斯人興起，於主前539年十月攻陷巴比倫城，成為猶太人的新主人。波斯的開國之君是古列，獲得「巴比倫王」的稱號（拉5:13）。古列是一位寬大的統治者，他受到神的感動（拉1:1），下令准許猶太人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

1. 被擄巴比倫時期 (The Babylonia Exile)

1. 開始時間：主前586年，南國猶大被巴比倫所滅，人民被擄
2. 結束時間：主前538年，波斯王古列王下詔允許猶太人歸國

2. 第一次歸回

1. 時間：主前538/537年（波斯王古列元年）
2. 帶領者：所羅巴伯
3. 人數：42,360人，加上僕婢7,337人，歌唱的男女200人
4. 目的：重建聖殿

3. 重建聖殿

1. 開工日期：主前536年
2. 工程受阻：古列年間（主前536-530年）
3. 工程恢復：主前520年9月21日（大利烏王二年六月廿四日，該1:15）
4. 完工日期：主前516年3月12日（大利烏王六年亞達月三日，拉6:15。
聖經的日期是根據猶太曆，六月相當於陽曆九月左右，亞達月是十二月，相當於陽曆三月左右。）
5. 總共時間：20年

4. 以斯帖的事蹟

1. 以斯帖做波斯皇后：主前479年（亞哈隨魯王七年）
2. 哈曼定計滅以色列全族：主前474年（亞哈隨魯王十二年）
3. 哈曼計謀失敗：主前474年
4. 以色列人報仇：主前473年

5. 第二次歸回

1. 時間：主前458年（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七年）
2. 帶領者：以斯拉
3. 人數：1,496男丁，加上婦人和孩子（根據以斯拉記8章）
4. 目的：教導律法，並帶回一些聖殿的器皿

6. 尼希米第一次回耶路撒冷

1. 時間：主前445年（亞達薛西一世20年）
2. 目的：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
3. 重建城牆所花的時間：52天（尼記6:15）

7. 尼希米第二次回耶路撒冷

1. 時間：主前433年（亞達薛西王32年）
2. 目的：查看回歸者的情況

猶太人於被擄時期的轉變

1. **偶像絕跡**：對古時的猶太人而言，「**拜偶像**」猶如嚴重的毒癮，怎麼戒也戒不掉。自他們進入迦南之後就沒有停止過拜偶像，一直拜到因拜偶像而國家滅亡。可是，國家一滅亡，他們被擄到巴比倫，這個毛病居然治好了！從此以後偶像在猶太人中間絕跡，直到今日他們都是堅定的一神論者。

猶太人於被擄時期的轉變

- 2. 會堂成立**：在被擄期間，聖殿被毀，人民分散，於是猶太人在各地成立會堂，將中央敬拜轉為地方性的敬拜。會堂是猶太人聚會之處，他們在此敬拜、祈禱和學習律法。到了耶穌的時代，「會堂」已極為普遍，每逢安息日耶穌和使徒都到會堂聚會。

猶太人於被擄時期的轉變

- 3. 改變語言：**猶太人的母語是**希伯來文**，為了生存，被擄之後必須學習當地的語言。巴比倫和波斯時代的國際語言是**亞蘭文**（一種類似希伯來文的閃族語言），從此猶太人改說亞蘭文。到了耶穌的時代，人民平時用亞蘭文交談，到了會堂就聽人用希伯來文讀經。又因當時的國際語言已改為**希臘文**，所以許多人也會希臘文。新約聖經就是用希臘文寫的。

猶太人於被擄時期的轉變

4. **改變職業**：猶太人的老祖宗是以畜牧為生的，從亞伯拉罕起都是養牛、養羊的。進入迦南之後又從事農業，成為農、牧混合。被擄之後，他們不再擁有土地，但卻置身於繁榮富庶的巴比倫。猶太人很會適應環境，許多人棄農牧而**經商**，並因經商而致富。
5. **民族團結**：猶太人亡國之後，發展出強烈的民族意識，特別在面臨外侮的時候，極為團結。猶太人散居在世界各地，雖然經過兩千多年寄居人下的生活，仍然保持著自己的民族特性，是世界上極為獨特的民族。

希伯來人，以色列人，猶太人

- 「希伯來」是最古老的名稱，在創世紀就有了，亞伯拉罕（亞伯蘭）被稱為「希伯來人」（創14:13）。其次是「以色列」，也出於創世紀，指雅各這個人及他的後代，包括十二個支派。到了王國分裂時期才有政治上的劃分，以「以色列」稱北國，「猶大」稱南國。這種劃分很短暫，僅三百多年。
- 至於「猶太人」這個名稱，是猶大國的人被擄之後，當地的人（巴比倫人，波斯人）用來稱呼「那些從猶大來的人」。
- 時至今日，「希伯來」是指文化或語言，「以色列」是指國家，「猶太」是指種族或宗教。名稱雖異，其實都和「亞伯拉罕的後裔」有關。

波斯初期列王簡介

波斯王	在位時間 (主前)	聖經事件	日期 (主前)	相關經文	備註
古列(Kores), Cyrus	559-530	下旨讓猶太人歸國 第一次猶太人歸國 所羅巴伯帶領 猶太人開始建殿	538 538/537 536	拉1:1-4 拉2章 拉3:1-4:5	波斯的開國之君， 被認為是波斯最 偉大的的君王
甘比西斯 Cambyses	530-522	無			古列之子
Smerdis	522	無			篡位，後來被殺
大利烏一世 Darius	522-486	聖殿完工 先知哈該說預言 先知撒迦利亞說預 言	516 520 520-518	拉5-6章 哈該書 撒迦利亞 書	俗稱大流士，是 古列之後波斯最 英明的君王

波斯初期列王簡介

波斯王	在位時間 (主前)	聖經事件	日期 (主前)	相關經文	備註
亞哈隨魯 (Ahasuerus), Xerxes	485-465	回歸的猶太人被控告	486	拉4:6	他在位時，因哈曼的詭計以色列人幾乎被滅族
		立以斯帖為后	479	帖2:17	
亞達薛西 Artaxerxes	465-424	下令停工建造耶路撒冷城	464-458	拉4:7-23	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都於亞達薛西在位時寫成
		第二次歸回，以斯拉帶領	458	拉7-10章	
		第三次歸回，尼希米帶領	445	尼希米記	
		尼希米再度回耶路撒冷	433	尼13:6	



EZRA

NEHEMIAH

以斯拉記 5-10 章；尼希米記 1-4 章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

- 大綱
 1. 從被擄之地歸回，重建聖殿（拉1-6章）
 2. 以斯拉的工作（拉7-10章）
 3. 尼希米在猶大地的行政工作（尼1-12章）
 4. 尼希米重臨猶大地（尼13章）

年代表

- 主前586年 耶路撒冷陷落，猶大亡國
- 主前537年 第一次被擄者歸回，所羅巴伯帶領
- 主前536年 開始建殿
- 主前516年 聖殿完工
- 主前458年 第二次被擄者歸回，以斯拉帶領
- 主前445年 耶路撒冷城牆完工
- 主前432年 第三次被擄者歸回，尼希米帶領

以斯拉其人

1. 姓名：以斯拉（意思是“耶和華幫助”）
2. 家世：亞倫的子孫（他的家譜記載於以斯拉記7:1-5）
3. 身分：祭司，文士（抄寫、研究、教導耶和華律法的人）
4. 事蹟：第二次猶太人回歸的帶領者（主前458年）；教導回歸者律法
5. 著作：傳統上認為他是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的作者
6. 號稱：第二個摩西（重整並復興神的律法）
7. 影響：以斯拉可說是最早和最重要的文士，他奠定了文士的組織及其在猶太社會的地位

以斯拉記

1. 作者：多數學者同意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出自同一位作者，傳統上認為此人就是以斯拉
2. 寫作年代：主前440年左右，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年間
3. 內容：記載兩次猶太人回歸耶路撒冷的經過
 - a. 第一次回歸：所羅巴伯重建聖殿，1-6章
 - b. 第二次回歸：以斯拉重建律法，7-10章

以斯拉記簡介

- 以斯拉記主要記載兩件事：第一，以色列人回國建殿（發生在主前537-516年之間）；第二，以斯拉的事工（發生在主前458-457年左右）。
- 古列元年，王下詔准許以色列人歸國，並准許他們為耶和華建殿。從被擄之地回到耶路撒冷的，共計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他們由省長所羅巴伯和大祭司約書亞率領，帶著當初從聖殿掠奪的金銀器皿，回到了耶路撒冷。
- 回去之後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按照律法書上所說的樣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每日早晚獻燔祭。第二年，他們開始立殿的根基。根基立定之日，許多曾經見過舊殿的老人，就大聲哭號，但也有許多人大聲歡呼。

以斯拉記簡介

- 以色列人歸國之後所作的兩件事，一是**築壇獻祭**，二是**立殿根基**。根基立定之後，他們本想繼續建殿，卻遭當地居民阻擾，以至於殿工受挫，一停頓就是十六年。
- 和以色列人作對的是**撒瑪利亞人聯盟**，他們要求參與殿工，遭以色列人拒絕，因此懷恨在心。他們多方騷擾破壞，用錢買通謀士，上書控告以色列人。
- 十六年後，**先知哈該**以神的話鼓勵以色列人，於是眾人重鼓勇氣，再度動手建造聖殿。這一次，他們得到**波斯王大利烏**的許可令，得以順利建殿。四年之後，殿工告成。時當大利烏六年，也就是主前516年。以色列的祭司、利未人、並其他被擄歸回的人，歡歡喜喜地向耶和華行獻殿之禮。

以斯拉記簡介

- 聖殿重建之後約六十年，波斯王亞達薛西七年（主前458年），又有一群以色列人踏上了歸途。他們在以斯拉的率領之下，經過四個月的跋涉，回到了耶路撒冷，這是第二次的歸回。
- 以斯拉是一位通曉律法的文士，聖經說「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拉7:10）。以斯拉回去之後，發現有許多早期回來的以色列都娶了異邦女子為妻，就撕裂衣服，「驚懼憂悶而坐」，在神面前哭泣祈禱。以斯拉為此責備會眾，要他們離開所娶外邦的女子。以色列人認罪悔改，願意遵行。

以斯拉記1-6章：重建神的聖殿

一、審判之後的復興：被擄之人第一次歸回耶路撒冷

- 神是歷史的主宰，無論是個人的歷史還是國家的歷史，其中都有神的主權。神藉著一位外邦君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管教他的子民，又藉著另外一位君王（波斯王古列）來釋放他的子民。古列將一個小小的波斯部落，拓展為前所未有的大帝國。當他征服巴比倫之後，就下了一道釋放令，准許被擄的猶太人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

一、審判之後的復興：被擄之人第一次歸回 耶路撒冷

- 以色列人的歷史回顧：
 1. **拯救**：以色列人曾在埃及為奴，神拯救了他們。
 2. **歸主**：神賜給以色列人迦南美地，要他們歸向他，做神的子民。
 3. **犯罪**：可是以色列人卻愛偶像勝於愛神，並效法四周的人犯罪。
 4. **審判**：犯罪是有後果的，雖然神一再寬恕，審判還是臨到了以色列。
 5. **復興**：神不長久懷怒，他使被擄者得以歸回，走上復興的道路。

一、審判之後的復興：被擄之人第一次歸回 耶路撒冷

- 這五個步驟，也是許多基督徒的靈程經歷：
 1. **拯救**：基督徒原本是罪人，但卻蒙主耶穌的拯救，成為神的兒女。
 2. **歸主**：神賜給基督徒新生命，要他們歸向他，做神的子民。
 3. **犯罪**：有時基督徒卻愛世界勝於愛神，並效法四周的人犯罪。
 4. **審判**：犯罪是有後果的，雖然神一再寬恕，審判還是會臨到犯罪的人。
 5. **復興**：若心中為罪而憂傷痛悔，就得以重新歸向神，走上復興的道路。

二、神的話語不落空：耶利米「地守安息七十年」的預言之應驗

1. 「地守安息七十年」的預言：「凡脫離刀劍的，迦勒底王都擄到巴比倫去，作他和他子孫的僕婢，直到波斯國興起來。這就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地享受安息；因為地土荒涼便守安息，直滿了七十年。」（代下36:20-23；參考耶25:11-12, 29:10-11）

二、神的話語不落空：耶利米「地守安息七十年」的預言之應驗

2. 這個預言的應驗：古列元年，下詔准許以色列人歸國，應驗了這個預言：「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塞魯士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拉1:1）

二、神的話語不落空：耶利米「地守安息七十年」的預言之應驗

3. 「七十年」的計算法：
 - A. 「七十年」是一個籠統的數字，表示一段長時間。
 - B. 聖殿被毀是主前586年，重建聖殿完工是主前516年，相隔70年。
 - C. 以色列人第一次被擄到巴比倫是主前605年，回歸耶路撒冷是主前537年，相隔近70年（我個人認為這個解釋比較合適，因為預言是針對被擄歸回而言的）。

三、神的話語不落空：有關古列的預言之應驗

- 神是全知的，他能預見萬事。當先知奉主之名說話的時候，往往能夠預告將來所要發生的事。先知以賽亞是主前七百多年前的人，波斯王古列是主前五百多年前的人，他們之間相差約二百年。以賽亞曾經預言，古列將會下令釋放被擄的以色列人，讓他們回耶路撒冷去重建聖殿：

三、神的話語不落空：有關古列的預言之應驗

1. 古列將會降服列國：「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我攙扶他的右手，使列國降伏在他面前。我也要放鬆列王的腰帶，使城門在他面前敞開，不得關閉。」（賽45:1）
2. 古列將會釋放被擄之民：「我憑公義興起古列，又要修直他一切道路。他必建造我的城，釋放我被擄的民，不是為工價，也不是為賞賜。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賽45:13）

三、神的話語不落空：有關古列的預言之應驗

3. 古列將會下令重建聖殿：「論古列說：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賽44:28）

四、個人化的關係：名單，名單，名單

- 歷代志，以斯拉記，尼希米記都有許多名單，以斯拉記有三個：
 1. 第一次歸國者的名單，2:1-65
 2. 第二次歸國者的名單，8:1-14
 3. 娶外邦女子者的名單，10:18-44

四、個人化的關係：名單，名單，名單

- 名單，是說我們和神的關係是個人化的：我們並非僅是統計中的一個數字，而是神所認識的個別生命。主耶穌是你的牧者，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約10:3）。主耶穌不是對一大群羊說：「出發！」，而是一隻一隻叫羊的名字，說：「孩子，你跟我來！」主知道你的名，他知道你的性情，你的遭遇，你的需要，他親自帶領你走人生的道路。

五、以斯拉記中的亞蘭文

- 舊約聖經是用希伯來文寫的，但以斯拉記卻有一部分是例外。以斯拉記共有280節，其中67節是用亞蘭文寫的，將近全書的四分之一。這些經文之所以是亞蘭文，主要的原因是以斯拉引用了當時的一些官方文件，而這些文件是用亞蘭文所寫的。
- 以斯拉記的亞蘭文部分：(1) 拉4:8-6:18，(2) 拉7:12-26

六、重建聖殿的經過

1. 神激動人心：重建聖殿是神對餘民的恩典，要帶他們走上復興的道路。神兩次「激動人心」（聖靈的感動），使這件事情得以成就
 - A. 激動古列王：「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拉1:1）
 - B. 激動以色列人：「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動他心的人，都起來，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拉1:5）

六、重建聖殿的經過

- C. 神的主權：神能將感動放在人的心裡，甚至君王也不例外：「王的心在耶和華的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21:1）
- D. 人的順服：帖前5:19說「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神人關係是互動的，心中若是受到了感動，就應當順服神，不要硬著心抵擋。

六、重建聖殿的經過

2. 回歸的隊伍：受到感動而願意回國的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名」（拉2:64），由所羅巴伯帶領，他們的任務是重建聖殿。
3. 重建祭壇：巴比倫到耶路撒冷的距離是一千五百公里左右，他們走了幾個月才來到耶路撒冷。回來之後，他們就在原有的聖殿根基上建了一座祭壇，向神獻祭，先恢復對神的敬拜。

六、重建聖殿的經過

- 4. 立聖殿的根基**：到了第二年的二月，一切籌備工作就緒，於是開始建造聖殿。建造的第一個步驟是立根基，因為第二座聖殿的規模不如第一座，有些老人眼見所立的根基，緬懷過去那座輝煌的聖殿，不禁潸然淚下：「**然而有許多祭司、利未人、族長，就是見過舊殿的老年人，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便大聲哭號，也有許多人大聲歡呼。**」（拉3:12）
- 5. 敵人的阻撓**：建殿的工作並不順利，因為一開始就有人阻撓。這些人是誰呢？聖經說他們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敵人**」（拉4:1）。

六、重建聖殿的經過

- 回歸者主要是南國的人，所以說是「猶大和便雅憫」。這些「敵人」自稱是「亞述王以撒哈頓帶我們上這地來」，並且「尋求你們的神，與你們一樣」。根據列王紀的記載，北國滅亡之後，亞述實行「徙民政策」，將大部分的以色列人擄走，再從米所波大米和亞蘭遷移了五族的人來當地居住。這些外族人拜自己的神，也拜以色列的神。而且他們和剩下來的以色列人通婚，後代就是「撒瑪利亞人」。這些信仰不純的人，聽說猶太人回來重建聖殿，就要求參與重建的工程，但卻被猶太人一口回絕。他們被拒絕之後，極為憤恨，於是就千方百計地進行破壞，甚至走法律的途徑，雇用律師控告猶太人。他們的計謀奏效了，猶太人建殿的工程逐漸緩慢下來，直至完全停工。

六、重建聖殿的經過

6. **先知的鼓勵**：大利烏王二年（主前520年），神差遣了二位先知去鼓勵以色列人。在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的勸勉之下，以色列人重新鼓起勇氣重建聖殿，工程進行地很順利：「猶大長老因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所說勸勉的話，就建造這殿，凡事亨通。」（拉6:14）
7. **聖殿完工**：建殿的工程於主前520年9月21日復工，於516年3月12日完工，總共花了三年半的時間：「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這殿修成了。」（拉6:15）

六、重建聖殿的經過

8. 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重建聖殿的時候，有些見過所羅門聖殿的遺老對第二座聖殿深感失望，甚至痛哭失聲。這時，先知哈該傳來神的話語，說：「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該2:9）歷史上總共有三座聖殿，第一座是所羅門聖殿，第二座是所羅巴伯聖殿，第三座是耶穌時代的希律聖殿。第一、第三兩座聖殿都是毀於戰火，只有第二座聖殿平安無恙，存在的時間最久（約五百年）。

一個歷史文獻

- 以斯拉記 **4:6-23** 是一個插曲，講述以後發生的事。**4:6** 說到亞哈隨魯王登基的時候，有人上本控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4:7-23** 是一個歷史文獻，記錄了亞達薛西一世（465-424 BC）年間有人控告猶大人建造耶路撒冷，因此而被迫停工。這個插曲，應該發生於尼希米回耶路撒冷建造城牆之前。
- 以斯拉記第四章的讀法，是讀完**4:5**之後接著讀**4:24**，這樣才是一個連續的敘述。**4:6-23**要當作插曲讀，講述後來發生的事。

以斯拉記第四章：建造的攔阻

- 猶大和便雅憫的敵人聽說被擄歸回的人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就去見**所羅巴伯**和以色列的族長，對他們說：「請容我們與你們一同建造；因為我們尋求你們的神，與你們一樣。自從亞述王以撒哈頓帶我們上這地以來，我們常祭祀神。」但所羅巴伯、耶書亞，和其餘以色列的族長對他們說：「我們建造神的殿與你們無干，我們自己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協力建造，是照**波斯王古列 (559-530 BC)**所吩咐的。」那地的民，就在猶大人建造的時候，使他們的手發軟，擾亂他們；從波斯王古列年間，直到**波斯王大利烏 (522-486 BC)**登基的時候，賄買謀士，要敗壞他們的謀算。（拉4:1-5）

以斯拉記第四章：建造的攔阻

- 在亞哈隨魯 (485-465 BC) 才登基的時候，上本控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亞達薛西年間 (465-424 BC) ，比施蘭、米特利達、他別，和他們的同黨上本奏告波斯王亞達薛西...亞達薛西王的上諭讀在利宏和書記伸帥，並他們的同黨面前，他們就急忙往耶路撒冷去見猶大人，用勢力強迫他們停工。(拉4: 6-23)
- 於是，在耶路撒冷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利烏 (522-486 BC) 第二年。(拉4:24)

以斯拉記7-10章：重建神的話語

一、被擄之人第二次歸回

- 第一次歸回是古列元年（主前538年），第二次歸回是亞達薛西王七年（主前458年），相隔80年。這次歸回是由文士以斯拉領隊，目的是將神的律法帶回耶路冷，教導當地的人。這次和他回去的約有1,500男丁，再加上婦人和小孩。他們從那年的正月初一從巴比倫啟程，於五月初一到達耶路撒冷，走了四個月。

二、以斯拉的任務

- 以斯拉出身祭司家庭，是亞倫的後裔。他除了擔任祭司之外，還是一位「敏捷的文士」，「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拉7:6）。以斯拉被公認為「文士」中的第一人，是最早的文士，也是最好的文士。聖經以這樣一句話來描述以斯拉：「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拉7:10）

二、以斯拉的任務

1. 考究 (study)：他查考、研究、學習神的話語。
2. 遵行 (observe)：他實踐神的話語，照著神的話語生活。
3. 教導 (teach)：他將神的話語教導以色列人。
 - 「考究」，「遵行」，「教導」，也是每位基督徒對神的話語所當有的態度。

神使用不同性格的人

- 回耶路撒冷的方式

1. **以斯拉**：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為羞恥；因我曾對王說：「**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但他的能力和忿怒必攻擊一切離棄他的。」所以我們**禁食祈求我們的神**，他就應允了我們。（拉8:22-23）
2. **尼希米**：我又對王說：「王若喜歡，**求王賜我詔書**，通知大河西的省長准我經過，直到猶大；又賜詔書，通知管理王園林的亞薩，使他給我木料，做屬殿營樓之門的橫梁和城牆，與我自己房屋使用的。」王就允准我，因**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王派了**軍長和馬兵護送我**。我到了河西的省長那裡，將王的詔書交給他們。（尼2:7-9）

神使用不同性格的人

- 聽到猶太人和外邦人通婚的反應

1. 以斯拉：因他們為自己 and 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我一聽見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頭髮和鬍鬚，驚懼憂悶而坐。（拉9:2-3）
2. 尼希米：那些日子，我也見猶大人娶了亞實突、亞捫、摩押的女子為妻。他們的兒女說話，一半是亞實突的話，不會說猶大的話，所說的是照著各族的方言。我就斥責他們，咒詛他們，打了他們幾個人，拔下他們的頭髮，叫他們指著神起誓，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也不為自己 and 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尼13:23-25）

三、以斯拉的難題：如何處理「混合的婚姻 mixed marriages」？

- 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之後，有一天，眾首領帶著一道難題來見他：以色列人和外族人通婚，「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拉9:2）
- 以斯拉聽到這個消息之後，心中極其難過，他撕裂自己的衣服，「驚懼憂悶而坐」，過了許久，他就「禱告、哭泣、認罪，俯伏在神的殿前」（拉10:1）。
- 後來這件事情如何解決？當時大家一致同意，凡是娶了外邦女子的人都要向神認罪，並且離開他的外邦妻子。

三、以斯拉的難題：如何處理「混合的婚姻 mixed marriages」？

- 從整本聖經的教導，基督徒當如何處理「混合的婚姻」？
 1. 「不可混合」只是針對信仰，而非針對種族。
 2. 已經和非信主者結婚的人，不要離婚，要以好行為感化他：「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
(林前7:12-13)
 3. 選擇配偶之時要顧慮到同信一主的重要性，以免影響自己與神的關係。



如何信主

- **Admit 認罪**：以謙卑的心，向神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
 -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
- **Believe 相信**：以信心接受耶穌為主，相信他因救贖你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 3:22）
- **Confess 宣告**：決志信主，公開表明自己與基督的關係。
 -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信主之後

1. 接受水禮，歸入基督的名下
2. 將主日分別為聖，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
3. 研讀聖經，使靈命得著餵養
4. 過團契生活，彼此相愛